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东华能源”)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通知,其名称由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变更为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。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,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该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3,506,7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7%。本次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的变动,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,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4 日